

长葛市人民政府文件

长政〔2019〕24号

长葛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城区、产业新城及建制镇镇区 基准地价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27号）、《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7〕42号）和《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7〕62号）要求，长葛市城区、产业新城及11个建制镇镇区的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已按《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GB/T18508-2014)和省厅相关技术标准全部完成，并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验收，现予以公布执行。

此次公布的基准地价的基准日为2018年1月1日，2019年11月1日执行。2015年公布的《长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区及建制镇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长政办〔2015〕16号)同时废止。该基准地价是城镇同一级别地域内同类用途土地的平均价格，并不代表宗地价格。宗地价格应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土地估价机构进行评估。

附件：1.长葛市城区基准地价表

2.长葛市产业新城及11个建制镇镇区基准地价表



附件 1

长葛市城区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用地类型	容积率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商服用地	1.8	2550	1900	1340	860
住宅用地	1.8	1850	1430	1100	810
工矿仓储用地	1.0	550	420	330	260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1.5	850	700	590	510
交通运输用地	1.0	880	760	650	550
水利设施用地	1.0	560	430	335	265
特殊用地	1.0	750	620	510	410
划拨用地	1.0	460	375	300	230

附件 2

长葛市产业新城及 11 个建制镇镇区 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用地类型	容积率	级别	大周镇	产业新城
商服用地	1.8	一级	800	760
		二级	610	570
		三级	430	400
住宅用地	1.8	一级	750	710
		二级	540	500
		三级	330	290
工矿仓储用地	1.0	一级	370	350
		二级	300	290
		三级	240	240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1.5	一级	480	460
		二级	390	370
		三级	310	290

用地类型	容积率	级别	后河镇	老城镇	石固镇	增福镇	坡胡镇
商服用地	1.8	一级	720	720	690	680	680
		二级	500	500	470	460	460
住宅用地	1.8	一级	670	670	640	630	630
		二级	450	450	420	410	410
工矿仓储用地	1.0	一级	300	300	290	280	280
		二级	240	240	230	220	220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1.5	一级	460	460	430	420	420
		二级	350	350	320	310	310

用地类型	容积率	级别	董村镇	南席镇	石象镇	古桥镇	佛耳湖镇
商服用地	1.8	一级	670	660	640	640	640
		二级	450	440	420	420	420
住宅用地	1.8	一级	620	610	590	590	590
		二级	400	390	370	370	370
工矿仓储用地	1.0	一级	270	280	270	270	270
		二级	220	220	220	220	220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1.5	一级	410	400	380	380	380
		二级	300	290	270	270	270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
市检察院。

长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